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宋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积极列席、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有关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以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审批过程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八）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依照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1、2017年监事会将不断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决策流程，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

2、完善监督职能。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树立“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并重”的工作思路，结合当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改进和完善监事会内部工作机制。

3、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其进行监督，积极主动、严细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工作人员综合技能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加强审计、企业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